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
因應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

- 一、本管理措施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適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二級警戒期間。
- 二、本管理措施所稱之森林育樂場域為本會林務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阿里山林業鐵路、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自然步道暨其附屬山屋營地、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
- 三、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鬆綁部分戶外場域，可有條件開放之轄管場域：
 - (一) 國家森林遊樂區。
 - (二) 平地森林園區。
 - (三) 林業文化園區。
 - (四) 住宿山莊(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
 - (五) 自然步道。
 - (六) 登山山屋附屬營地(天池山莊附屬營地、檜谷山屋附屬營地與嘉明湖山屋附屬營地)。
 - (七) 自然教育中心。
 - (八) 生態教育館。
 - (九) 阿里山林業鐵路。

四、110年8月10日起維持暫停開放之轄管場域：

(一)登山山屋(九九山莊、天池山莊、向陽山屋、嘉明湖山屋)。

(二)通舖型山莊住宿設施。

五、已開放之場域，可能因道路中斷、工程施作、邊坡整治或天然災害影響暫停開放，實際開放情形以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與林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forest.gov.tw>)發布訊息為準。

六、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記者會公布事項，各級政府得視防疫需要適時調整有條件鬆綁對象，故位於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管制措施之場域，本會林務局所轄管理處將配合辦理相關管制措施。

七、場域共通性防疫措施

(一)於場域內供餐業者，僅供應套餐、盒餐或專人分菜服務，從業人員及餐飲場所管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防疫管理措施。不可邊走邊吃，室內非用餐區之公共空間禁止用餐。如於戶外用餐，須選擇空曠通風處，並與不特定人士維持社交距離，用餐完須立即佩戴口罩。

(二)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且須維持戶外1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並不得有戶外 100 人以上，室內 50 人以上之群聚。

(三)場域內零售商業空間或室內場館須辦理人流管制，同時容留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每 1 人至少須有 2.25 平方公尺之空間。

(四)場域第一線服務人員僅提供維生、秩序維持及必要性服務，後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狀況再行決定是否開放解說導覽與諮詢服務。

(五)遊客入園實施體溫量測，額溫高於 37.5°C 或耳溫高於 38°C 者不得入園或入住。並辦理實聯制，於入場時掃描 QRcode 或填寫聯絡資料。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不得入園或入住，已獲許可者，廢止其許可。

八、國家森林遊樂區防疫措施：

(一)遊客人數管制，入園人數調整為園區承載量之 8 成，到達管制人數後將採一進一出。

(二)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住宿設施調整開放至房間數之 8 成，通鋪型住宿設施仍不開放。

(三)鼓勵遊客使用電子門票、行動支付等減少人與人接

觸之收付款方式。

九、登山山屋附屬營地防疫措施：

- (一)應依指定營位紮營；非同住親友者，應 1 人 1 帳。
- (二)遊客應於戶外通風處維持社交距離下分散用餐，或於各自帳內用餐，非同住親友不得同帳共食。

十、阿里山林業鐵路防疫措施：

- (一)本線列車不發售站票，阿里山號每列車搭乘人數限 108 人，僅停靠嘉義、北門、竹崎、交力坪、奮起湖共 5 站，其餘無人站皆不停靠；另中興號、檜木列車暫時停駛。
- (二)支線列車每列搭乘人數限 150 人，檜木列車搭乘人數限 120 人，並適時機動加開班次疏運。
- (三)車廂內不開放飲食，乘客須全程佩戴口罩。

十一、自然教育中心與生態教育館課程與活動防疫措施：

- (一)環境教育教師及課程操作人員應儘量完成疫苗接種，或應於進行實體課程前以居家快篩試劑辦理快篩，具 7 天內之陰性證明。
- (二)課程與活動參與人數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三)提升戶外課程比重，減少室內課程時間，課程進行時學員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課程若無法保持社交

距離時，應設隔板，課程前後均需辦理場域及設施消毒作業。

(四)辦理過夜型課程或活動，住宿以有獨立衛浴之房間為主，不開放通鋪型住宿，住宿者應遵守場域防疫相關規範。

(五)學員參與課程與活動前，須填寫事前自主健康聲明書，如有身體不適或有確診者相關接觸史者不得參加。

(六)除用餐時間外，不可於上課過程飲食(如需飲水，應至戶外空曠處)，用餐(飲水)完畢即應佩戴口罩。

(七)環境教育教師、課程操作人員及參加學員，進入室內場館前均需辦理手部消毒，上課過程須全程配戴口罩。

十二、各項場域管制措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十三、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森林法、傳染病防治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